

臺北醫學大學監視系統管理作業程序

97年11月18日總務處會議新訂通過

107年07月09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7月27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7月15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7月03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年7月16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年7月31日北醫校總字第1152300149號令修正，全文共十條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，並達嚇阻及警示作用，設有監視系統，為確保監視系統管理及運作，特定訂本作業程序。

第二條（範圍及管理責任）

總務處事務組負責校園重要出入口路口、停車場等公共區域規劃設置安全監視系統。

各單位因業務管理、安全維護、財產保全或風險防範需要，如於單位管理空間自設監視設備者，應盡明確告知義務，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作業程序規定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設置，並指定專責管理人員負責設備維護、影像保管及調閱管理等事項，並訂定相關管理規範。

第三條（禁止設置區域）

監視設備不得設置於廁所、淋浴間、更衣室、哺乳室、宿舍寢室、心理諮商室及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場所。

第四條（監視系統設置申請機制）

各單位因校園安全維護、財產保全、交通管理或其他經評估具設置必要性者，得向總務處提出監視設備設置申請。

申請案件應填具「監視設備設置申請表」，敘明設置目的、設置位置、攝影範圍及管理單位等資料。申請案由總務處會同校安中心及資訊處辦理會勘審查，經核准後始得設置，並納入校園監視設備管理清冊。

第五條（調閱規範）

本校教職員生、校外人士及公務機關因案件需要時，可於上班時間至總務處事務組調閱監視畫面，為保護個人資料畫面調閱時不可錄音、

錄影及拍照等。

調閱作業：

- 一、信義校區：申請人填寫「臺北醫學大學監視紀錄調閱/輸出登記表」，由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調閱。
- 二、雙和校區：申請人填寫「臺北醫學大學監視紀錄調閱/輸出登記表」，由學校總務處事務組進行調閱或由雙和醫院總務室事務組協助調閱。

第六條 (影像輸出)

申請人填寫「臺北醫學大學監視紀錄調閱/輸出登記表」，並檢附警察機關報案單、公務機關公文或相關文件辦理。

第七條 (維護管理)

委託專業廠商每月定期維護保養，內容含設備清潔擦拭、畫面檢測調整及故障換修等，並製作保養維護狀況紀錄表，由經辦人員確認。

第八條 (定期檢查)

各單位應定期檢查所管理場所內之監視設備，確認無未經核准設置之攝錄影設備。經發現疑似針孔攝影設備或異常情形時，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處理。

第九條 (資料保存年限)

監視系統即時影像保存期限最少14天。

臺北醫學大學監視紀錄調閱/輸出登記表及保養維護狀況紀錄表保存一年。

申請影像輸出之檔案自影像輸出日起保存6個月。

臺北醫學大學監視設備設置申請表保存一年。

第十條 (核決權限)

本作業程序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